

证券代码：872291

证券简称：固耐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准则变更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

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准则变更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